

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涡轮机研发与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涡轮机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100 台涡轮机研发与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 589 号，新建 30561m² 工业厂房组织生产运营，主要产品方案为 100 台涡轮机及 30 台套高速旋转试验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主要从事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高速旋转测试台的生产、销售。2019 年 7 月，海骆航空委托编制了《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高速旋转试验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备改（2019）46 号。后考虑到企业后期高速发展，海骆航空购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启航大道南侧地块进行生产，并对现有项目进行停产，搬迁至新厂址。2020 年 6 月，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涡轮机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8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0）4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2022 年

10月20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1MA2B61RD4L001W）。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5日至9月6日、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2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7万元，占总投资的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100台涡轮机及30台套高速旋转试验台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其产品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生产设备相较于原环评设备报批情况，企业实际设备数量略有变化，但上述不影响本项目产能、工艺及原辅材料的变动，此外食堂油烟原环评要求企业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尾气引至屋顶排放。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企业南侧378m处建有德清莫干山通用机场，考虑到机场对周边建筑物有限高要求，为消除航空器起降隐患，应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尾气朝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尾气朝地排放。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车间外的

风机设置减声罩；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磨泥外卖综合利用；

（3）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集中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检验检测；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检验检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

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 (2) 完善危废仓库，进行分区存放；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涡轮机研发与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胡飞	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8768228010
验收参加人员	李自冰	湖州恒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5727098
	徐伟	湖州恒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5827170
	沈十	湖州宝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71583

浙江海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